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8587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
非訟代理人　莊吉陽

債　務　人　張國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玖萬陸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四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九個月為限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